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1〕734号

## 关于推荐评选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用心用情、真抓实干，扎实推进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不断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鼓舞斗志，人社部决定组织开展“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为做好全省人社系统的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评选名额和范围

#### （一）推荐名额

根据人社部分配我省的表彰名额，优质服务窗口为12个，优质服务先进个人为5名。请每个市推荐优质服务窗口2个、优质服务先进个人1名。所推荐的优质服务窗口中至少有1个县（区）级人社部门服务窗口或乡镇（街道）、社区服务所（站），

所推荐的优质服务先进个人一般为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

省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严格按照标准，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自行申报。

## （二）推荐评选范围

优质服务窗口推荐评选范围：全省人社系统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经办、人事人才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职业技能鉴定、12333电话咨询服务、人事考试、信访、线上服务等十类窗口单位，乡镇（街道）、社区就业、社会保险服务所（站），以及在人社行风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行政部门。

优质服务先进个人推荐评选范围：全省人社系统上述窗口单位和部门的在职工作人员。

## 二、推荐评选条件

### （一）优质服务窗口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领导班子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思想政治水平、专业化水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水平高，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民务实清廉高效，获得群众普遍好评。2018

年以来，没有发生过违法案件和重大违纪问题，没有出现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其他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服务规范健全完善。认真落实人社部关于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工作总体要求，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服务规范，“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全面施行，前台服务、后台管理和业务控制等经办规程完整规范，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纪律要求、投诉处理、风险防控、安全保密等管理制度科学有效。

2. 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将行风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均能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得当、成果突出。落实人社领域重点改革任务行动迅速、不打折扣，惠民政策和便民举措落实到位，“人社战疫十项行动”所涉任务按序推进，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格落实取消125件次证明材料有关要求。

3. 服务提供便捷高效。落实服务窗口建设标准，窗口和功能区设置合理，设施设备配置齐备。线上线下办事指南规范准确，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办理地点纳入“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在政策解读、权益查询、待遇测算等服务事项中，实现企业群众“看得懂算得清”。能够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线上线下并行服务，特殊情况下提供上门服务。

4. 创新服务成效显著。落实行风建设“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要求，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人社信息化便民

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大力推进“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实现企业群众填报一份表单、通过一个窗口申请，即可并联办理多个服务事项。推进人社政务服务“就近办”“免申即办”“一网通办”“一卡通办”等事项取得实效。

5. 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行风建设基础工作扎实推进，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能够做到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双提升。积极组织开展练兵比武，积极参加“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在省、市、县等区域比武活动中成绩优异。工作人员业务熟练、着装整洁、热情耐心、认真负责、严守纪律。建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好评率较高。

## （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人社系统工作3年（含）以上，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过硬，宗旨意识牢。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植根于思想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中，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用心用情服务群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等方面成绩突出、事迹感人。

2. 成绩突出，服务水平好。自觉服务人社工作大局和行风建设重点任务，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打通经办落实“最后一公里”等方面有实招、硬招、管用招，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在窗口单位队伍建设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或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中表现突出。

3. 作风扎实，表率作用强。带头践行“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工作要求，在工作岗位上履职尽责、求真务实、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工作作风扎实过硬。在系统窗口单位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廉政建设和各项综合服务保障等工作中表现优异，在干部职工队伍中具有良好的榜样示范作用。

### 三、推荐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认真落实“两审三公示”制度。**评选表彰工作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进行三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1.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属（在）单位民主推荐、

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2. 拟推荐对象经市县人社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后，由市级人社部门研究确定，并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审核，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并于8月23日前将初审材料报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山西省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推荐评选办）。

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6）、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简要事迹等。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排序、推荐意见等。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主要特点和重点事迹。

3. 省推荐评选办将对所有报送的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的事迹材料进行审核，由省人社厅党组研究确定初审推荐对象，报人社部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待反馈拟推荐对象后，市级人社部门将正式推荐材料按规定时间前报送省推荐评选办。省级人社部门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并进行省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人社部。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优质服务窗口推荐审批表》（附件2）、《优质服务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3）、《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4）、《推荐

对象汇总表》（附件 5、6）、主要事迹材料、简要事迹、公示报样等。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本地区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主要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主要特点和重点事迹。推荐的优质服务先进个人需另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2 张（附电子版），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

4. 人社部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后，报请人社部党组研究确定表彰对象，并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初审和正式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其中，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简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或发送邮件至：sxrstrcsc@163.com。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表格电子版可在人社部门户网站首页滚动新闻中下载。

**（二）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评选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难度大的基层窗口和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同时兼顾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窗口，不同性别和不同民族人员。不评选副厅局级以上单位、个人。

**（三）严肃评选纪律。**评选工作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评选推荐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把政治关、条件关、程序关、事迹关，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充

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社会公认。对违反评选纪律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一旦查实，将撤销所获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奖金等，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评选表彰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奖励方式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人社部印发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分别授予表彰对象“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和“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先进个人”称号，为优质服务窗口颁发奖牌和证书，为优质服务先进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 五、组织领导

在省人社厅党组的领导下，成立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山西省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人事处，负责推荐评选的日常工作。

各市级人社部门应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评比表彰工作机构，负责所在地区的评选推荐工作，并于8月13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7）报送省推荐评选办。

此次评选表彰工作是加强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把资格条件，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把群众认可、事迹过硬、成绩突出的先进对象评选出来。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在全国人社系统营造争当先进的良好

氛围。

联系方式：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处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省直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王晋

联系电话：15934153410 0351-7676040

电子邮箱：sxrstrcsc@163.com

附件：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山西省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  
先进个人山西省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陈振亮	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	吴海亮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王俊杰	省人社厅办公室主任
	宋在平	省人社厅人事处（外事处）处长
	尹延丰	省人社厅规划统计处副处长
	刘大宇	省人社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孙文革	省人社厅行风办专职常务副主任
	尚建宁	省人社厅科研宣传中心主任

##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窗口名称	窗口性质	窗口级别	窗口负责人 姓名	窗口负责人 单位及职务	窗口负责人 联系电话	窗口所属单位 名称	备注

注： 1. 根据差额推荐要求，请按推荐名额及顺序填写，可根据字数调整行高。

2. 工作单位填报格式：XX（省、市、自治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窗口。

3. 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其他。

4. 曾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称号、人社服务标兵或在练兵比武活动中获得过名次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到窗口工作时间	在窗口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

- 注： 1. 根据差额推荐要求，请按推荐名额及顺序填写，可根据字数调整行高。  
 2. 工作单位填报格式：XX（省、市、自治区）XX（市、地、州、盟）XX（县、区、旗）XX窗口。  
 3. 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其他。  
 4. 曾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称号、被人社部列为人社服务标兵或在练兵比武活动中获得过名次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2021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2021 年 月 日
省级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2021 年 月 日

注: 1. 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填写。

2.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由省级人社部门统一征求。

3. 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4. 此表一式 5 份, 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